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洪于嬭  
電話：06-6351762  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2378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37840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本市警察局為推動防制詐騙及酒後駕車防制業務，加強犯罪預防宣導，敬請惠予安排貴校電子螢幕（如LED跑馬燈等）、資訊可變號誌（CMS）、官方網站或所屬APP資訊平台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11日南市警預字第1110081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反詐騙及酒駕宣導託播文字稿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